

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

| 編碼 | 補助項目 |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(元) |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(元) |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(元) | 最低使用年限(年) | 補助相關規定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4 | 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(Bi-PA P) | 120,000 | 90,000 | 60,000 | 五 | <p>一、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並因肺部功能損傷或切除，造成呼吸功能不全，致無法自行有效換氣，須長期使用呼吸類醫療輔具，以改善呼吸問題者。</p> <p>二、申請醫療輔具補助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應出具診斷證明書；診斷證明書應由胸腔內科、胸腔外科或小兒科專科醫師開具，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，致有本項需求。</p> <p>(二)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；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胸腔內科、胸腔外科、小兒科專科醫師或呼吸治療師進行評估，並載明本項需求。</p> <p>三、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：</p> <p>應於醫療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或租賃契約書，載明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：</p> <p>(一)壓力範圍： 吸氣壓力 4-30 cmH₂O。 吐氣壓力 2-10 cmH₂O。</p> <p>(二)具模式、吸氣及吐氣參數設定功能：含壓力值、呼吸次數(比例)、靈敏度調整、呼吸警報提醒檢視功能(管路面罩漏氣警報、低高壓警報)、內建式加熱潮溼器。</p> <p>(三)附呼吸輔助器之面罩。</p> <p>(四)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。</p> <p>四、其他規定：</p> <p>(一)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給付部分，不予補助。</p> <p>(二)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。</p> <p>(三)本項補助醫療輔具，得以租賃方式為之；其補助，仍應符合本項</p> |

| 編碼 | 補助項目 |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(元) |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(元) |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(元) | 最低使用年限(年) | 補助相關規定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| | | | | | <p>所定之補助期限，並於最高補助金額範圍內，依實際租賃金額核給。</p> <p>(四)應檢具之其他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購置者，應提供輔具供應商出具之保固書正本(正本查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 2. 採租賃者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 |

備註：

1. 醫療輔具評估，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定之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為之；申請人因特殊情況，於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進行評估顯有困難者，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定之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至居住地進行鑑定或評估。
2. 醫療輔具與生活輔具合併計算，每人每二年依實際需要，以補助四項為原則；醫療輔具使用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或申請項目二年已逾四項，及未符上開補助資格而確有使用輔具之需求者，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補助之。
3. 本表之診斷證明書須為三個月內所開立。
4. 本表輔具編碼 1 至 7 項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：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)、型號、序號、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(含年、月、日)、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、服務電話，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。
5. 本表輔具編碼 8 至 15 項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：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)、保固年限(不得低於三個月)及起迄日期(含年、月、日)、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、服務電話。
6. 租賃契約書應載明規格(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)、型號、序號、服務內容、租賃起迄日期(含年、月、日)、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、服務電話，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。
7. 本表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。
8. 本表之醫療費用補助，以現金給付為原則。